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侯嘉美
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81
 擬辦日期：110/08/03
 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0年07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765E號，有關「「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陳核後 公告法令。

會辦單位：
 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專業行政助理	侯嘉美	陳核後 公告法令。	110/08/03 09:19:40(承辦)
2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組長	楊嘉恩		110/08/03 14:50:33(核示)
3	體育室	主任	林秀卿	如擬	110/08/03 14:52:46(決行)

裝

訂

線

